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高安市永全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高安市永全永盛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豫PM0063赣C306W挂从惠东县运载石粉到海丰县城东镇。经现场检查，赣C306W挂的车厢两侧均用钢板焊接增加高度0.30米、长度7.80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及相片不相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赣C306W挂车辆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3
2	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使用粤SV8398从东莞运载物流快递物品往海丰，运费130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进行扣押。经进一步调查，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V8398重型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4
3	惠东县振新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2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5年02月0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梅陇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惠东县振新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L51451大型普通客车从海丰梅陇镇包车运载48名乘客往深圳，运费1300元。经核查，粤L51451大客车车籍所在地是惠州，本次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客运线路标志牌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作进一步调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5
4	东莞市永盛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永盛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粤SN1330从城东开往梅陇。经现场检查，粤SN1330的车厢两侧均用钢板焊接增加高度0.75米、长度5.80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及相片不相符。执法人员依法对粤SN1330重型自卸货车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6
5	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08日17时25分，广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03449小型轿车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14
6	河源市源城区镇铨货物运输服务部	粤汕交罚〔2025〕001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3日16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河源市源城区镇铨货物运输服务部（经营者：陈*铨）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P18169重型自卸货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6
7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2月07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U1808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线路牌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3/6

8	哈尔滨快跑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2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哈尔滨快跑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有司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黑ACR7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7
9	东莞市百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7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西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百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SG6178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快递往海丰，运费1300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车《道路运输证》处于停运状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粤SG6178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百嘉运输有限公司有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10
10	沈*乐	粤汕交罚[2025]00179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陆丰西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沈*乐驾驶闽EK8763、闽EK787挂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裕华油库运载柴油往海丰县方向行驶。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行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10
11	柳州都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柳州都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桂BA6272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10月25日06时22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26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26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3/11
12	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粤ABQ26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广州运载快递到海丰，运费1500元。经现场检查，粤ABQ269整车实际长度12.8米，车辆的大梁有焊接增加钢板痕迹（用钢板焊接增加大梁长度0.8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长度12米和车辆相片均不相符。经营者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11
13	汕尾市驰海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11月26日11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埔边监测点(地址:G236 K1308+900)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驰海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N10912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3/11
14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使用粤SJ5678重型厢式货车从汕头运载快递物品到海丰，运费130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J5678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11

15	陈*	粤汕交罚[2025]001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025年02月2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蔡木钗、罗小洪在汕尾市城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陈*现场提供公司安全生产台账，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当事人陈*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岗位任命书、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3/13
16	汕尾市城区双海货物运输部	粤汕交罚[2025]00185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汕尾市城区双海货物运输部（经营者：叶*东）使用粤N07080（冀EUH8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挖土机，于2024年09月20日21时48分行驶至市区埔边监测点（地址：G236 K1308+9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61.92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12.92吨。有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2025/3/13
17	汕尾市城区双海货物运输部	粤汕交罚[2025]00186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汕尾市城区双海货物运输部（经营者：叶*东）使用粤N07080（冀EUH8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挖土机，于2024年09月28日17时38分行驶至市区埔边监测点（地址：G236 K1308+9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64.62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15.62吨，有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	2025/3/13
18	四川南充当代佳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7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10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四川南充当代佳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川R96570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13
19	陆丰市新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8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10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博美八万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丰市新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4270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包车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14
20	陈*鑫	粤汕交罚[2025]00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025年0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G324海丰县附城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陈*鑫使用粤NBG302轻型厢式货车从梧围运载1800L柴油往梅陇工地给挖土机加油（自用）。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14
21	汕头市众赢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9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16日15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众赢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D18886重型厢式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3/17

22	江西江龙集团鸿硕汽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收费站出口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江西江龙集团鸿硕汽运有限公司使用赣C1P020重型厢式货车从海丰县公平镇运载木屑到海丰县可塘镇。经现场检查，赣C1P020车厢顶板已完全切除，车辆实际尺寸为（长）12000mm X（宽）2495mm X(高) 3900mm，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长）12000mm X（宽）2495mm X(高) 3980mm和车辆图片不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18
23	刘*明	粤汕交罚[2025]001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2025年0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陆河东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刘*明驾驶粤V3P203轻型厢式货车从揭西京溪园镇运载石油气瓶到陆河充气，经现场检查，车上运载的石油气瓶是使用过的合格空瓶，共有125瓶，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粤V3P203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作进一步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18
24	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9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SZ0505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快递到汕头，运费14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道路运输证》处于停运状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SZ0505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3/20
25	张*	粤汕交罚[2025]001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024年08月14日16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025/3/20
26	王*兵	粤汕交罚[2025]00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18日10时5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出口处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王*兵驾驶宁AQ5676、宁CM191挂从宁夏用集装箱运载冷冻鸡翅到汕尾城区，被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该车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是4.5米，总宽度是3.25米，总长度是20.6米。王喜兵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宁AQ5676、宁CM191挂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20
27	广西舒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18日16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舒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桂E32068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3/21
28	温*生	粤汕交罚[2025]0019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3月22日15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公路海丰西出口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温*生使用粤ACV6879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24

29	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3月17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654+9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2020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3/25
30	周*	粤汕交罚[2025]00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03月23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公路海丰西收费站出口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使用粤ABV4670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现场视频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3/25
31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22时22分在好美满酒家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T382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2	黄*	粤汕交罚[2025]0020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3月26日15时2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红海西路红绿灯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使用粤N1D280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事人此类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26
33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询问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情况，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1时46分在好境泰酒家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2G798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4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发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2时24分在海城镇龙津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2820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行程单、谈话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5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11时15分在海丰县灵爷官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2L308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订单截图、电子发票、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6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18时22分在龙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0019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投诉人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2345热线转办通知、营运车辆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7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1时41分在灵爷官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5889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8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询问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情况，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7月6日01时20分在丽枫酒店（二环路店）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1G855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39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18时04分在灵爷官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15852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0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0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确认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2时04分在海城镇龙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1322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行程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1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4年07月03日18时33分在海城镇龙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8987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网约车监管平台数据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2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本机关于你单位于2024年05月22日09时52分在海城镇龙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服务车辆（粤NB7772小型轿车）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转办通知、行程单、电子发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3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本机关于你单位于2024年08月02日00时32分在丽枫酒店（二环路路店）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1748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谈话笔录、订单截图、电子发票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4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0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8-131号）》和对投诉人的谈话笔录内容，对投诉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T3出行）违规派单事项进行第二次调查取证，经对投诉人的调查取证和核对投诉人提供的订单信息截图和乘车发票并通过对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营运车辆信息查询，本机关于你单位于2024年08月03日03时04分在皇室派对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P589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复印件、电子发票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6
45	吴*光	粤汕交罚[2025]0021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3月24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湖田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光使用粤ND2230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27
46	海丰县宏信再生资源回收站	粤汕交罚[2025]002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海丰县宏信再生资源回收站使用粤N01756重型厢式货车运载废铁管于2024年10月09日20时11分行驶至埔边监测点(地址:G236 K1308+9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3.35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5.355吨，有超限运输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5/3/27

47	刘*刚	粤汕交罚[2025]002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3月26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公路海丰西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刚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使用粤ABY2306小型轿车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3/27
48	彭*	粤汕交罚[2025]00217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2025年03月16日15时3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遮浪渔家港海鲜餐厅（汕尾红海湾店）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彭*使用粤ND90295出租车有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行为。以上事实，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订单截图、12345转办通知等证据为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3/28
4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29日18时24分，在汕尾市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1K258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一般，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28
5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1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31日3时33分，在城区香洲街道中国体育彩票（香江大道店），该公司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RQ839的违法行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3/28
5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31日07时08分，在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沪上阿姨鲜果茶（金町湾店），该平台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D39318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025/3/28
5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法人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该公司网约车监管平台信息数据显示，2024年10月31日07时30分，在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美华餐厅，该公司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小型轿车粤N8B089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28

5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22日12时0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53852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投诉人谈话笔录、投诉人核实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文明路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36633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22日10时56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0989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投诉人谈话笔录、投诉人核实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17日21时22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5968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投诉人谈话笔录、投诉人核实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14日10时08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76606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1月22日15时18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入口路段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28585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59	新余市聚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3月21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霞湖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新余市聚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赣K90521重型自卸货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3/31
6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2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01日10时33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2高架桥下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09093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22日14时05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23401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10月18日16时3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高铁站高架桥下路段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81139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9月10日19时4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门口路段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EB330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8月30日09时19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大中华公交亭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GJ259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22日13时5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9633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8月28日16时31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度假区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05368服务车辆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1月22日11时19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D33988小型轿车服务车辆违法行为，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8月14日16时10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金沙湾门口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D38281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6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8月14日16时05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金沙湾门口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N3E179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驾驶员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3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14日19时47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美宜佳（华附碧桂园二期东门店）提供服务车辆（粤ND5567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15日03时25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香洲初甜棋牌室提供服务车辆（粤ND0602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03时49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提供服务车辆（粤ND0072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20时25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提供服务车辆（粤NTV27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21时0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在新港28甘草水果（汕尾特色）提供服务车辆（粤N5D0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20时12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香洲街道华附综合市场（碧桂园凤凰城2期店）提供服务车辆（粤ND3598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以上事实，有转办函、投诉人谈话笔录、投诉人核实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年01月22日11时45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在新港街道丽港幼儿园提供服务车辆（粤NTZ89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转办函、谈话笔录、举报订单截图、行程单、电子发票、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3/31
77	贵州省兴黔交汽车运输（集团）毕节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3月27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贵州省兴黔交汽车运输（集团）毕节有限公司使用贵F35716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线路标志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3/31
78	六安市晟通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梅汕高速红海湾收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六安市晟通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皖N46113、鲁RAW1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运载电厂设备从合肥往汕尾方向行驶，在梅汕高速公路汕尾红海湾收费站被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该车的车货总长度是17.7米、总宽度是5.0米、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是3.56米，（限值：长18.1米、宽2.55米、高4.0米）宽度超出限值2.45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3/31
79	朱*畅	粤汕交罚[2025]0024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3月31日10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2停车场内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朱*畅使用粤ND3183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3/31